

JAPAN AUTOMOBILE FEDERATION

# 交通规则教程

中国語



## 2-4 限制高度处的行驶

大型、中型及准中型汽车与普通汽车相比，车体高度高，所以在通过限制高度的地点时，要确认是否在其限制高度以下。特别需要注意所载货物的高度不要超过允许通行的汽车高度。

## 2-5 紧急车辆优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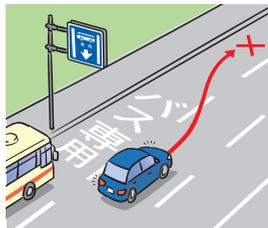
当紧急车辆接近时，如果是在路口附近，必须避开路口并靠近道路左侧暂时停车；如果是在其他地方，必须靠道路左侧让行。但是，在单向通行的道路上靠近左侧反而会妨碍紧急车辆时，则必须靠右侧让行。

## 2-6 专线公交优先

(1) 停在停靠站上的专线公交车打开转向灯发出起步提示信号时，后方车辆不得妨碍其起步。但是，必须采用急刹车或紧急打轮来避免时，则另当别论。

(2) 设有标志（图 1）及标示（图 2），标明为专线公交车等专用车线的道路，小型特殊汽车、小型摩托车、轻型车辆以外的其他车辆不得通行。但是，设有标志（图 1、3）及标示（图 2），标明为普通自行车专用车线的道路，除了轻型车辆以外的其他车辆不得通行。但是，为了向左或向右转弯而靠向道路的右侧、中央及左侧以及因施工等迫不得已的情况下，则另当别论。

(3) 设有标志（图 4）及标示（图 5）标明为专线公交车优先车线的道路上，当专线公交车接近时，在优先车线上行驶的汽车必须迅速驶离该车线。如果因交通拥堵而在专线公交车接近时有可能无法驶离时，则从一开始就不得在该车线上行驶。但是，为了向左或向右转弯而靠向道路的右侧、中央及左侧以及因施工等迫不得已的情况下，则另当别论。



除部分车辆外，不得在指定为专线公交车专用车线的道路上通行。

图 1



图 2



图 3



图 4



图 5



## 2-7 不得行驶之处

- (1) 设有“禁止通行”、“禁止车辆通行”、“自行车及行人专用”、“行人专用”等标志(图 6~9)禁止行驶的道路,不得行驶。
- (2) 不得在人行道、路侧带及自行车道上行驶。但是,为了出入面向道路的场所而横穿时则另当别论。
- (3) 不得驶入安全地带以及设有“禁止入内区域”标示(图 10、11)禁止车辆行驶的地方。
- (4) 在未设有人行道及路侧带的道路上行驶时,不得越到路肩(距离路边 0.5m 的部分)行驶。
- (5) 不得在轨道占地范围内行驶。但是,如果设有“轨道占地范围内可通行”标志(图 12)允许的车辆行驶时,以及右转弯时,则另当别论。
- (6) 在轨道占地范围内行驶的车辆,当有轨电车从后面接近时,必须迅速驶离轨道占地范围以免妨碍有轨电车的行进,或保持足够的距离。

图 6  
禁止通行



图 7  
禁止车辆通行



图 8  
自行车及行人专用



图 9  
行人专用道



图 10



图 11



图 12



## 3 行人的保护等

### 3-1 通过行人身旁时

- (1) 通过行人身旁时,必须与行人保持安全间隔,或减速缓行。
- (2) 通过有行人的安全地带的旁边时,必须减速缓行。
- (3) 跟在停在停靠站的有轨电车的后面时,必须停车等待,直至不再有人上下车或不再有人横穿道路。但是,无人上下车且与有轨电车之间有 1.5m 以上的间隔时,或者设有安全地带时,则可以减速缓行。
- (4) 道路泥泞或路面积水时,必须小心慢行,避免泥水溅到他人。
- (5) 经过停泊的车辆旁边时,有时车门会突然打开或有人从车辆附近突然窜出等情况发生,需要多加注意。



停泊车辆的车门有时突然打开。



注意有人从车辆附近突然窜出。